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09-01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1 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8 日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09 年 5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六)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人员变动的议案;

(七)审议聘请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九)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债券期限

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4、募集资金用途

5、发行债券的上市

6、偿债保障措施

7、决议的有效期

8、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有关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将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xntg.com)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办法(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1)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09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17:00。

四、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971–5299673、5299089

联系传真:0971–5218389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邮政编码:810005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股东登记表式样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式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 2009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楼 201 会议室举行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六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人员变动的议案			
1	杜鹏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	选举于鑫女士为公司监事			
七	审议聘请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九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债券期限			
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4	募集资金用途			
5	发行债券的上市			
6	偿债保障措施			
7	决议的有效期			
8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日期:2009 年 5 月　日至 2009 年 5 月日止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签名。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17	西钢投票	18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2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0 元
4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元
5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5.00 元
6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人员变动的议案	
6.1	杜鹏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00 元
6.2	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7.00 元
6.3	选举于鑫女士为公司监事	8.00 元
7	审议聘请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元
8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0 元
9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9.1	发行规模	11.00 元
9.2	债券期限	12.00 元
9.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13.00 元
9.4	募集资金用途	14.00 元
9.5	发行债券的上市	15.00 元
9.6	偿债保障措施	16.00 元
9.7	决议的有效期	17.00 元
9.8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18.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5 月 8 日是 A 股收市后持有的“西宁特钢”A 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股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 1“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8117	买入	1.00 元	1股

如某 A 股投资者对本网络股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 1.1“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8117	买入	1.00 元	2股

如某 A 股投资者对本网络股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 1“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8117	买入	1.00 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09-1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志红先生;

6、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18241.52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04%,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按照 2009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题,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8241.52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241.52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241.52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241.52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母公司 2008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68,457,419.2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7,939,676.60 元,本期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49,482,257.34 元。鉴于公司 2005 年度出现亏损,本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无利润分配来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第 167 条第 2 款的规定,由于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故本年度利润不计提盈余公积。

表决情况:同意 18241.52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各项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拟对以下各项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当期利润 16,288,587.54 元。

其中:本期拟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66,411.69 元,拟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86,465.63 元,在建工程拟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707,693.98 元,存货拟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28,016.24 元。

表决情况:同意 18241.52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7、200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同意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18241.52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同意 2009 年度计划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3233.6442 万元,计划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4641.1025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11253.47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关联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9、审议公司 2009 年 4 月至 12 月银行贷款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 4 月至 12 月到期贷款明细: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项目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抵押物
1	中国工商银行凉山州分行营业部	2008年 11 月 14 日	2009年 11 月 13 日	7.326	购电	2140	瓦都水库及电站\牛一电站
2		2008年 11 月 17 日	2009年 11 月 12 日	7.326	购电	2150	瓦都水库及电站\牛一电站
3	建设银行凉山州分行营业部	2008年 6 月 25 日	2009年 6 月 26 日	7.47	购电	2500	公司自有的部份输配电线路资产
4		2008年 6 月 26 日	2009年 6 月 27 日	7.47	购电	2600	公司自有的部份输配电线路资产
5		2008年 6 月 27 日	2009年 6 月 28 日	7.47	购电	2600	公司自有的部份输配电线路资产
6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2008年 10 月 22 日	2009年 4 月 22 日	6.426	借新还旧	1500	新钢业 110KV 变电站机器设备
7	凉山州商业银行	2008年 12 月 10 日	2009年 12 月 9 日	6.138	流动资金贷款	1500	凉山州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 计	14990	

由于目前公司维持生产经营、基本建设的各项支出,资金比较紧张,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对公司资金的需求,上述贷款到期后,在 14990 万元上下浮动 10% 的额度内,公司拟向现借款银行继续申请办理转贷等手续,其担保方式、抵押物原则不变。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登记机关办理上述贷款的相关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18241.52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五条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涉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关联交易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派发现金或派送红股。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8241.52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并逐项表决了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以 18241.52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通过了选举胡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以 18241.52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通过了选举安旭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以 18241.52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通过了选举罗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以 18241.52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通过了选举何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以 18241.52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通过了选举杨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以 18241.52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通过了选举邱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以 18241.52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通过了选举陈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以 18241.52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通过了选举吕必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以 18241.52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通过了选举杨承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以 18241.52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通过了选举赵庆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以 18241.52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通过了选举刘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以 18241.52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通过了选举杜德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以 18241.52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通过了选举林大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以 18241.52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通过了选举袁孝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以 18241.52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通过了选举李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并逐项表决了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以 18241.52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通过了选举兰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以 18241.52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通过了选举周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以 18241.52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通过了选举潘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星亮律师事务所袁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会议的表决程序、过程及表决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意见》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星亮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43　　证券简称:航天动力　　编号:临 2009—006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228,416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5 月 1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1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实施第二次限售股解禁上市。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除法定承诺外,无其他特殊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及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及持股比例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在股改中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并认真执行。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228,416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5 月 18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	18,588,332	10.05%	18,588,332	0
2	陕西苍松机械厂	4,595,917	2.48%	4,595,917	0
3	西安航天发动机厂	44,167	0.02%	44,167	0
	合计	23,228,416		23,228,416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前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上市流通,附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	27,838,332	15.05%	9,250,000	18,588,332
2	陕西苍松机械厂	13,845,917	7.48%	9,250,000	4,595,917
3	西安航天发动机厂	9,294,167	5.02%	9,250,000	44,167
4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原陕西动力机械设计研究所)	1,117,875	0.60%	1,117,875	0
	合计	52,096,291		28,867,875	23,228,41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228,416	–23,228,416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228,416	–23,228,41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1,771,584	+23,228,416	18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1,771,584	+23,228,416	185,000,000
股份总额		185,000,000	0	185,000,000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1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多伦股份　　编号:临 2009-008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09 年 5 月 10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上海虹叶酒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建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 153553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9%。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3551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弃权 2523 股;反对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3551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弃权 2523 股;反对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3551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弃权 2523 股;反对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28,457.2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44,217.9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5,099,172.54 元,2008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083,411.84 元。会议决议: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53551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弃权 0 股;反对 2523 股。

5、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福州兆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福州兆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1535524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弃权 1430 股;反对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主要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改,全文可上网查阅。(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3551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弃权 2523 股;反对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代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3551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弃权 2523 股;反对 0 股。

此外,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见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9-01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45 元。
- ●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15 日
- ● 除息日:2009 年 5 月 18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5 月 21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8 年度

2、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 294,495,6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4,724,780.75 元。

3、分派对象:截止 2009 年 5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红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15 日

2、除息日:2009 年 5 月 18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5 月 21 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公司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余股票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本公司按 1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045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每股实际发放红利 0.05 元;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者、法人股,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05 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05 元,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请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有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 0.005 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则由本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大厦证券部

咨询电话:(0791)8110590

传　真:(0791)8110590

六、备查文件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9-1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现金 0.08 元(含税);每 10 股派现金 0.8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72 元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15 日

除息日:2009 年 5 月 18 日

红利发放日:2009 年 5 月 22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8 年度。

2、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95,403,583.61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5,472,197.52 元,扣除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计 6,689,981.32 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8,782,21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0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3,128,903.61 元。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326,480,13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分红金额为 26,118,410.48 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67,010,493.13 元。2008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3、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72 元。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15 日

除息日:2009 年 5 月 18 日

红利发放日:2009 年 5 月 2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9 年 5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除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2 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Ⅱ),公司将根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 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 0.072 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2)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以及(1)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格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年度分红派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及(2)股票账户卡原件、QFⅡ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以下合称“证明文件”)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相关现金红利所得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08 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 QFⅡ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建议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A 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8 元。

3、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照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领取现金红利的时间、手续、领取方式等要求在本公司直接领取。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起,由公司直接派发。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领取红利凭法人证券账户、企业营业执照(最新年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红利收据(注明开户银行和账号)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联系电话)(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领取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办理领取手续,但需将传真原件以特快专递方式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833–2445800

传真号码:0833–2445800

联系人:谭俊、曾跃驰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乐山电力董事办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09—008

关于收到公司大股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3,649,824.30 元,与公司大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业绩承诺的差额为 24,350,175.70 元。按照股改承诺,鲁锦集团应在 2008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现金 32,466,900.93 元(含税)。公司已经于 5 月 8 日收到了鲁锦集团支付的上述补偿款项。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09-0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开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有关批复,同意北京分行开业,从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公司北京分行于 2009 年 5 月 16 日正式开业。

北京分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28 号万柳新贵大厦 A 座 1–2 层,邮政编码 100089。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09-01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51960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63%,以下简称“网新集团”)通知,网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2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质押手续。

截止目前,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1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0%。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五月十一日